2026 年度老年人流感预防接种通知

【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，充分理解相关事项后，在身体状况良好时接种】

本项预防接种仅在本人自愿接种的情况下实施。
接种并非强制义务。如不希望接种，原则上无需接种。

■实施时间

2026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

■接种对象

① 接种当天在足立区有住民登记的 **65 岁以上**的人

② 接种当天在足立区有住民登记，年龄在 **60 岁以上、不满 65 岁**，且患有心脏、肾脏、呼吸器官功能障碍，或因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导致免疫功能障碍的人（相当于身体残疾人手册 1 级）

※ **在实施期间内年满 60 岁或 65 岁的人，自生日的前一天起，可依据《预防接种法》接种本疫苗。**如希望在此前接种，请参阅另附资料《致截至 10 月 2 日年龄为 59 岁或 64 岁的人》。

※ 2027 年 1 月 2 日以后达到上述年龄的人，不属于本次定期接种对象。

■接种费用

免费（实施期间内仅限 1 次）

※ 本次接种的费用相当于 6,000 日元。

※ 请注意，第二次及以后的接种需自费（6,000 日元）。

■接种地点

足立区内的指定医疗机构（详见另附名册）

※ 符合上述①、②条件的人，也可在东京 23 区内的指定医疗机构接种。如选择其他区的医疗机构接种，请务必事先确认该医疗机构是否为所在区的指定医疗机构。
59 岁、64 岁的人仅可在足立区内的指定医疗机构接种。

※ 各医疗机构的接种开始时间、接种日期及时间、是否需要预约等均有所不同。实施期间内也可能发生变更，请务必事先向医疗机构确认。

■接种方法

接种当天，请填写预诊票粗线框内的内容，并携带预诊票前往医疗机构。

※ 如需在达到规定年龄（60 岁或 65 岁）之前接种，请务必携带另附资料《致截至 10 月 2 日年龄为 59 岁或 64 岁的人》。

※ 如本人难以亲笔签名，须由家属或主治医生在充分确认本人接种意愿后，判断是否接种。如无法确认本人接种意愿，则不能接种。

什么是流感？

(1) 如何感染?

吸入流感患者咳嗽、打喷嚏等产生的含有病毒的飞沫后，病毒经由咽喉或鼻腔进入人体，从而引起感染。

(2) 主要症状有哪些?

主要表现为突然出现高热、头痛、关节痛、肌肉痛等症状，同时可能伴有咽喉疼痛、咳嗽、流鼻涕等。与普通感冒相比，流感的全身症状通常更为明显。此外，还可能并发支气管炎、肺炎等疾病，甚至发展为重症。

接种前注意事项

(1) 接种前须知

① 充分了解后再决定是否接种
请在充分了解疫苗效果及副反应（药物反应）后，再决定是否接种。如有疑问，请在接种前咨询医生。如仍有疑问或顾虑，无需勉强接种。

② 请正确填写预诊票
预诊票是医生判断是否能够安全接种的重要资料。请如实填写自身健康状况。

请继续阅读背面内容

(2) 不能接种的情况

① 明显发热的人（通常指体温在 37.5℃以上）

② 明确患有严重急性疾病的人

因急性疾病需要服药的人，接种后可能难以判断原有疾病的变化，因此原则上当天应暂缓接种。

③ 明确曾因流感疫苗所含成分发生过过敏性休克的人

“过敏性休克”是指通常在接种后约 30 分钟内发生的严重过敏反应。症状包括出汗、面部突然肿胀、全身出现严重荨麻疹、恶心、呕吐、发声困难、呼吸困难等，随后还可能出现血压下降等休克症状。

④ 其他经医生判断不适宜接种的人

即使不属于上述①～③的情况，如医生判断不适宜接种，也不能接种。

(3) 接种前须咨询主治医生的情况

① 明确患有心血管疾病、肾脏疾病、肝脏疾病、血液疾病等基础疾病的人

② 曾发生过惊厥（抽搐）的人

③ 曾被诊断为免疫缺陷的人，以及近亲属中有先天性免疫缺陷症患者的人

④ 患有间质性肺炎、支气管哮喘等呼吸系统疾病的人

(4) 流感疫苗与其他疫苗的接种间隔

流感疫苗可以与其他疫苗（如新型冠状病毒疫苗、肺炎球菌疫苗等）同时接种，但须由医生判断确有必要。此外，流感疫苗与其他疫苗之间没有接种间隔时间的限制。

接种后注意事项

① 接种后约 30 分钟内可能发生急性副反应，请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到医生或医疗机构。

② 疫苗副反应大多会在 24 小时内出现，因此尤其要注意观察这段时间的身体状况。

③ 接种当天可以洗澡，但请勿用力揉搓注射部位。日常生活可以照常进行，但应避免剧烈运动及大量饮酒。

预防接种的副反应

注射部位可能出现发红、肿胀、疼痛等情况，也可能出现发热、畏寒、头痛、全身乏力等症状，通常会在 2 至 3 天内缓解。如症状严重或持续不见缓解，请及时就医。此外，关于预防接种的副反应，接种者本人或监护人也可通过提交《预防接种后发生症状相关报告书》，向足立区政府报告接种后出现的症状。

关于预防接种健康损害救济制度

如因本次预防接种的副反应造成健康损害，例如留下影响日常生活的残疾等情况，定期接种可依据《预防接种法》获得救济（如医疗费、残疾年金等给付）；任意接种则可依据《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法》获得救济。

◆ 问询服务 ◆

足立问询电话 03-3880-0039 上午 8:00～晚上 8:00（除 1 月 1 日至 3 日外，每日受理）

问询处 足立区 卫生部 保健预防课 预防接种系 TEL 03-3880-5094